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5年6月13日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立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协立”“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协立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持有1%的合伙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40.00%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CG38

管理人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31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东阳紫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紫望”)以27,053.28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竺实业”)49%股权的受让方。

● 东阳紫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东阳紫望成立于2025年7月18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批复。

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分别以评估价及评估价的90%在金华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雍竺实业49%股权，两次挂牌均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临2025-052、临2025-082、临2025-096)。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以评估价的80%在金华产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雍竺实业49%股权。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东阳紫望以27,053.28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雍竺实业49%股权的受让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53.28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东阳紫望成立于2025年7月18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东阳紫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27,053.2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紫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EPE7T56Y
成立日期	2025/07/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朝阳社区双城路3号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祥
注册资本	27,11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阳金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6316，浙江广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0369%。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介绍：东阳紫望第一大股东为东阳金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金望”)，其有限合伙人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阳市金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同时兼任东阳金投董事长。此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东阳紫望股东广顺实业有限公司及东阳金望另一有限合伙人东阳市海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东阳紫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东阳紫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东阳紫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东阳紫望成立于2025年7月18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

七、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31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信息”)以2,555.1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数智”)51%股权的受让方。

● 众鑫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出售东望数智股权完成后，东望数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东望数智提供担保、委托东望数智理财的情况；东望数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众鑫信息发生其他交易。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临2025-094)。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0日，东望数智51%股权在金华产交所挂牌转让。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众鑫信息以2,555.1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东望数智51%股权的受让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5.10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众鑫信息发生其他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555.1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5CA4X7
成立日期	2018/11/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1509号-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骆东群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向华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向华先生为众鑫信息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众鑫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62.61	23,295.97
负债总额	40,552.76	21,6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9.85	1,617.65
营业收入	10,934.87	30,780.63
营业利润	26.60	415.55
净利润	-7.80	330.12

(三)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向华先生为众鑫信息实际控制人外，众鑫信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众鑫信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出售东望数智股权完成后，东望数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东望数智提供担保、委托东望数智理财的情况；东望数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向华先生暂不兼任东望数智总经理；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众鑫信息发生其他交易。

七、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5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6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8	《关于公司2026至2028年各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6.09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2025年7月1日披露的《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7月4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8/21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5/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信件或扫描后邮件送达本公司。邮箱：ir@ceai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8	《关于公司2026至2028年各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6.09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14:00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附件3：

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飞行总队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购与供应链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2025年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新机场中联航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广州新机场中联航基地项目立项，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24,562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